

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洋）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王洋，作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在 2022 年工作中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本人 2022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（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关于换届选举会议），本人任职期间内应参加会议 11 次，实际通过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11 次，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

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（含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换届选举会议），本人任职期间内应出席会议 3 次，实际出席 3 次。

2022 年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2022 年度，公司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就如下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：

1、2022 年 3 月 15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2、2022 年 4 月 28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

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并对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）；

3、2022 年 6 月 9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；

4、2022 年 6 月 13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《关于终止临湘市年产 400 亿只（4000 万箱）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和城陵矶新港区北片区（临湘工业园）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》；

5、2022 年 6 月 28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6、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

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与 ESG、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：

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按照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、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公司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、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、部分会计政策变更、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。

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成员，对关于终止临湘市年产 400 亿只（4000 万箱）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和城陵矶新港区北片区（临湘工业园）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、关于终止在夏邑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131 亿只（1310 万箱）PVC 高端医用手套项目、终止在沂源县实施年产 50 亿只 TPE 手套和 50 亿只 CPE 手套项

目以及发布 2021 年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切实履行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在 2022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能做到预先审议、认真审核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分别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初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；并通过电话、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报纸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五、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修订条款，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学习和培训，并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风险防范及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意见或建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，本人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王 洋

2023 年 4 月 27 日